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15581 号。该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庭。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冻结峰华卓立的银行存款 1551046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、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《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财产清单》，冻结峰华卓立持有佛山市峰华智科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智科”）的股权份额，查封峰华卓立设备一台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市衡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戴军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峰华卓立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是峰华卓立的供应商，向峰华卓立供应钢结构件，双方签订采购合同。双方此前交易顺利，但由于峰华卓立资金紧张，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未能及时支付货款。原告认为峰华卓立拖欠货款，起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峰华卓立支付货款 1551046 元；2.峰华卓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，从起诉之日起以 1551046 元为基数，按 4.35%利率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3.本案诉讼费由峰华卓立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原告按峰华卓立的图纸供货。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为月结。峰华卓立之前付款良好，货款于核对完账单后次月付款。原告从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，共向峰华卓立供货合计 1651046 元，峰华卓立已支付 10 万元，尚欠 1551046 元未支付。原告认为其多次追索无果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15581 号。该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庭。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冻结峰华卓立的银行存款 1551046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、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《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财产清

单》，冻结峰华卓立持有峰华智科的股权份额，查封峰华卓立设备一台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持有峰华智科股权份额被冻结，一台设备被查封，相关保全、诉讼情况暂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持有峰华智科股权份额被冻结，一台设备被查封，相关保全、诉讼情况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传票》《起诉状》《民事裁定书》《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财产清单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